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借款合同》相关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关于森宇化工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天及〈关于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森宇化工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森宇化工向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天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以上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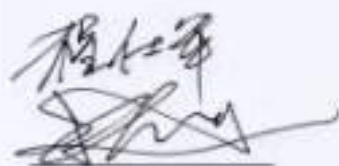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相关事项

我们认为蒋杰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公司董事会提名、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选举蒋杰先生为公司董事。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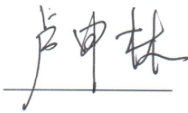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程仕军' (Cheng Zhijun), with a horizontal line underneath.

程仕军/SHI JUN CHENG

2019年8月27日

(本页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Shen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申林/SHENGLIN LU

2019年8月27日

（本页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丽萍

2019年8月27日